

证券代码：872230

证券简称：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1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经审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的申请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于2020年11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DF20201111001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故定向发行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2日